

云政办发〔2021〕58号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云南省促进外贸稳增长实施方案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云南省促进外贸稳增长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稳外贸工作决策部署，促进外贸稳存量、挖增量，实现稳步增长，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做好外贸企业的调研指导，实行挂钩联系制，以

问题为导向，帮助企业办实事、解难题，促进企业发展新项目、发掘新的增长点，稳住外贸基本盘。

二、促进重点企业稳外贸

(一) 促进出口增长。实施外贸“发展综合贡献百强”和“外向型农业发展百强”企业奖励政策，促进重点企业贸易稳步增长；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的培训帮扶，重点发展一批“专精特新”贸易型企业。支持企业扩大“云南产”货物出口，推进机电产品、农产品、有色金属、磷化工等优势重点产品出口。对出口农产品收购发票开具实施包容审慎监管，促进农产品企业扩大出口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昆明海关、省税务局，各州、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(二) 积极扩大进口。密切关注原油、天然气、铜矿砂、锡矿砂、铁矿砂、黄大豆等现货期货交易指数，指导企业稳定大宗商品进口。鼓励企业进口先进技术和设备，对列入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》的产品、技术给予贴息支持，促进产业迭代升级。加快推进各类进口指定口岸建设，扩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海鲜、肉类、医药等日用消费品进口，适应消费升级和供给提质需求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农业农

村厅、省能源局、昆明海关，各州、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三) 扩大主体规模。充分发挥中国(云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(以下简称自贸区)、综合保税区、边(跨)境经济合作区等开放型平台优势，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行动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，吸引具有较强国际经营能力和海外市场优势的外贸主体落地云南，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向开放型平台集中。对增速快、业绩达一定规模的突出贡献企业给予资金支持，促进贸易快速发展。

(省商务厅、省投资促进局、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 加强订单监测分析。实施外贸订单运行监测，梳理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出台助企纾困政策，做好政策宣传，对重点企业开展重点辅导，协同推进政策落地。加强订单分析，有效应对国际市场波动，支持规模企业、重点出口企业和发展潜力大、成长性好的中小微企业实现良性运营、做大做强。(省商务厅牵头负责)

三、提升重点产业外向度

(五) 促进产业贸易融合。紧扣打造世界一流“三张牌”和重点产业发展，挖掘绿色硅材、绿色铝材等产业发展潜力，提升产业外向度。发挥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作用，增强基地带动产业发展的能力。开辟鲜活农产品出口绿色通道，建立农产品出口预约查验机制，提高农产品通关效率，减少鲜活农产品运输途中损失，扩大蔬菜、水果等农产品出口，促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。指导帮助企业积极对接海外需求，推动疫苗产品出口，促进生物医药产业与贸易融合发展。（省商务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药监局、昆明海关，各州、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）

(六)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。加快昆明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，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。组织州、市企业参加加工贸易博览会，开展宣传推介，吸引有产业转移意向的企业落地云南，推动加工贸易快速发展。支持昆明、红河综合保税区大力发展电子产品加工贸易，推进智能硬件设备保税维修，加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202

